《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港产业带发展规划（2025—2035年）编制费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港产业带发展规划（2025-2035年）编制费项目

委 托 人：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许昌市建安大道府西路口北200米政府西院

法定代表人： 臧义彬

项目联系人： 高冲

联系方式： 15737195650

通讯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府西路口北200米政府西院

电 话： 0374-2965050 传 真： 0374-2961779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项目联系人： 高纲彪

联系方式： 15038010322

通讯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传 真：0371-6623064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港产业带发展规划（2025-2035年）编制费项目提供规划编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港产业带发展规划（2025-2035年）编制费项目

合同履行地点：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为编制许港产业带发展规划（2025-2035年），聚焦“四高四争先”，围绕“两融五城四跃升”总体谋划，编制《许港产业带发展规划（2025-2035年）》。通过深入分析研究许港产业带发展基础、战略机遇与发展趋势，提出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从产业体系分工协作、城乡空间统筹布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提出规划策略。

三、工作时间

本合同计划工作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1 日。

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甲乙双方可商议顺延工期。

四、工作成果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包括：规划方案（文本、规划空间布局图）、规划方案（ppt演示文档）等。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元）（该费用包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税金）。

2、支付方式

分两批支付，一是供应商编制完成《许港产业带发展规划（2025-2035年）》初稿，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二是供应商编制完成《许港产业带发展规划（2025-2035年）》，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验收合格意见，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乙方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账 号： 253359423427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作好事先技术指导、中间检查、事后审核验收等工作；

2、甲方提供乙方做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

3、甲方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工作；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自备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

2、乙方应保证成果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对不符合的部分免费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乙方保证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数据不私自复制转卖。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接受或知悉的对方资料、数据和工作秘密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信息。本合同项下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对其有管辖权的机关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或者为本合同之目的合理披露给该方的审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该方应当要求和监督上述中介机构和人士承担保密义务），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和工作条件的，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成果。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规范，并对成果文件负责，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议解除。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